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交通局函請訂定「臺北市政府警車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標準」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交通局九十九年六月三日北市交治字第0九九三0七四九九00號函略以：

- (一) 按警察機關負有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使命。本府警察局部分所屬單位駐地未附設停車空間，其所需警車停車格位皆陳報市議會核准備查後再由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配合辦理增設、補繪及塗銷事宜；惟該程序所需時間冗長，且本市為整肅市容，近年來逐步實施機車退出騎樓及人行道等措施後，減少警備車輛停車格位，然警察機關不宜因緊急待命及每日勤務車輛停車問題，進而延誤其出勤時間，影響任務執行。
- (二) 次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款第二目規定『直轄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屬直轄市自治事項，復依交通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交路字第0九三00四四九九九號函暨九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交路字第0九九0000四七0號函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九十條第七項『專用性停車位（停靠區），其寬度、長度、專用車種及適用時機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設置，其地面應加繪白色專用車輛標字或圖案，並得配合設置標誌告示』已賦予專用性停車位法源。基於公共資源公共使用優先原則，使警察機關設置警車專用停車位有所依循，以利執行維護社會秩序任務，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依上揭法令規定，訂定本標準。
- (三) 本標準共七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標準立法目的。

- 2、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權管事項。
 - 3、第三條第一項明定警車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原則及條件，第二項明定新建之警察機關建物不適用之限制條件。
 - 4、第四條明定警車專用停車位異動程序及主政單位。
 - 5、第五條明定警察局應定期檢討警車專用停車位之使用需求及增減辦理之規定。
 - 6、第六條明定警車專用停車位嚴禁停放私人車輛之規定。
 - 7、第七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名稱、文字修正及條次調整外，擬予同意。
- 三、檢附交通局訂定本標準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